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2. 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 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1—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 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2011年 第4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总汞、无机砷、铅、铬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为铅。

3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、脱氢乙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4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铅、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二氧化钛、苯并[a]芘、滑石粉。

5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为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铬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2. 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、花生油、芝麻油、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、溶剂残留、苯并[a]芘、总砷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3.玉米油、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、溶剂残留、苯并[a]芘、总砷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1. **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配制酱油》（SB/T 10336-2012）《食醋卫生标准》GB 2719、《酿造食醋》GB/T 18187-2000、《 配制食醋》SB/T 10337-2012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 3 号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GB 29921-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类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3-氯-1,2-丙二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平板计数法)×5、沙门氏菌×5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香辛料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戊唑醇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1. 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 、《GB/T 23969—2009 肉干》、《GB 29921-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《GB 2726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企业标准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检测项目为铅、铬、镉、总砷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测项目为铅、铬、镉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×5、沙门氏菌×5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平板计数法)×5、大肠菌群(平板计数法)×5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×5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×5。

3.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检测项目为铅、氯霉素。

4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测项目为铅、总砷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5.腌腊肉制品检测项目为铅、总砷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胭脂红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五、乳制品**

1. 抽检依据

乳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卫生部、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为铅、铬、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、地塞米松、商业无菌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铬、铅、黄曲霉毒素M1、大肠菌群(平板计数法)×5、沙门氏菌×5、酵母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定性）×5、蔗糖。

3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铬、铅、黄曲霉毒素M1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地塞米松、蔗糖。

4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铅、铬、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脂肪、商业无菌。

1. **饮料**
2. 抽检依据

饮料抽验依据为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×5、大肠菌群(平板计数法)×5、霉菌计数、酵母计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平板计数法)×5、沙门氏菌×5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×5、酵母计数、霉菌计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盐类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盐类(以苯甲酸计)、安赛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沙门氏菌×5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平板计数法)×5、大肠菌群(平板计数法)×5、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。

3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为铜绿假单胞菌×5、大肠菌群(平板计数法)×5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氯酸盐、耗氧量、浑浊度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。

4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耗氧量、游离性余氯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×5、铜绿假单胞菌×5、三氯甲烷。

5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硒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锂、锶、偏硅酸、锌、碘化物。

1. **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1. **罐头**
2. 抽检依据

罐头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盐类(以苯甲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**冷冻饮品**
2. 抽检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 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1. **速冻食品**
2. 抽检依据

速冻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. **薯类和膨化食品**
2. 抽检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GB 17401-2014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

**十二、茶叶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茶叶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砖茶含氟量》GB 19965-2005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滴滴涕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草甘膦、联苯菊酯、甲氰菊酯、特丁硫磷、茚虫威、除虫脲、灭多威、。

**十三、酒类**

1. 抽检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果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3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4.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.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6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7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十四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阿斯巴甜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3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五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果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GB 2761—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十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. **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蛋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. **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产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GB 29921-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**十九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二十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二十一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豆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盐类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大豆蛋白类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二十二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蜂产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喹诺酮类（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**二十三、特殊膳食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特殊膳食食品抽检依据为《GB 2761—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10769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特殊膳食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B1、钙、铁、锌、钠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泛酸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磷、钾、水分、不溶性膳食纤维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维生素PP（烟酸、烟酰胺）总量、灰分、碳水化合物、膳食纤维。

**二十四、保健食品**

1. 抽检依据

保健食品的抽检依据为《GB 2762—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保健食品抽检依据为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食药监办许[2010]114号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。

1. 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总汞、总砷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伐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那红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平板计数法)×5、沙门氏菌×5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十五、餐饮食品**

1. 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 速冻调制食品》SB/T 10379-201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3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包括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.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5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（餐饮）的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镉、吸虫囊蚴、线虫幼虫、绦虫裂头蚴。

6.花生及其制品（餐饮）的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7.复用餐饮具的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8.非发酵性豆制品（餐饮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9.生湿面制品（餐饮)的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0.酱腌菜（餐饮)的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11.散装配制酒（餐饮单位自制）的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**二十六、食用农产品**

(一)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2763-2016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大白菜的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氧乐果、铅、镉、氟虫腈、敌百虫、甲胺磷、杀扑磷、倍硫磷、虫酰肼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萘威、久效磷、硫环磷、氯菊酯、硫线磷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克百威。

2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洛硝哒唑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。

4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苯醚甲环唑、苯酰菌胺、啶氧菌酯、氟虫腈、硫线磷、嘧菌酯、灭多威、噻虫胺、双甲脒、水胺硫磷、肟菌酯、乙霉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杀扑磷、阿维菌素、唑螨酯、氧乐果。

5.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洛硝哒唑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6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组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洛硝哒唑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7.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氟酰脲、硫线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。

8.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利巴韦林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氟虫腈（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、氟虫腈亚砜之和计）。

9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替米考星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。

10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联苯肼酯、硫线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。

11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氟虫腈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灭多威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对硫磷、乐果、辛硫磷、敌敌畏、内吸磷、二甲戊灵、灭线磷。

12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二嗪磷、粉唑醇、氟虫腈、氟酰脲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苯氟磺胺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基硫菌灵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萘威、甲氰菊酯、久效磷、抗蚜威、克百威、联苯肼酯、硫线磷、氯苯嘧啶醇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氯唑磷、嘧菌环胺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内吸磷、噻虫啉、三唑醇、三唑酮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杀线威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肟菌酯、五氯硝基苯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唑螨酯。

13.梨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烯唑醇、戊唑醇、四螨嗪、噻菌灵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灭线磷、醚菌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腈菌唑、甲基硫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硅唑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吡虫啉、苯醚甲环唑、百菌清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。

14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林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5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辛硫磷、烯唑醇、戊唑醇、四螨嗪、噻螨酮、噻菌灵、螺螨酯、腈菌唑、甲基硫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环唑、氟虫脲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啶酰菌胺、丙溴磷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丙环唑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。

16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虫酰肼、敌百虫、丙溴磷、虫螨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硫线磷、灭多威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。

17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18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9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噻螨酮、三唑醇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硫线磷、灭多威、噻虫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肟菌酯、唑螨酯、氧乐果。

20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虫腈、百菌清、硫线磷、灭多威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肟菌酯。

21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氟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萘威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氯唑磷、马拉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内吸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2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倍硫磷、虫酰肼、敌百虫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萘威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氯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内吸磷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3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4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氯丙嗪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利巴韦林。

25.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